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

股東提名 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16 條，除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其他人士有資格在未獲董事局推薦委任為董事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之職，除非有關人士獲合資格出席並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提名（被提名者除外）及簽署一份表明建議提名委任該名人士為董事的通知，連同該獲提名人士所簽署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該名人士亦需符合細則第 110 條所規定的資格），該等通知須在寄發有關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為期七天內遞交至註冊辦事處。